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補充公告

**(1)終止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
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及
(2)修訂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先前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終止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以及修訂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先前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佈本公告旨在為該公告提供補充資料。

終止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均為零。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總供應框架協議涵蓋的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範圍相同。

修訂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先前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定價政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之價格將會根據本集團按照其慣常業務做法及定價政策所定之有關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之標準價格範圍釐定。

於釐定價格時，本集團亦將考慮本集團購入的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的直接成本以及產品的成本加成利潤率，預計加成利潤率介乎約6.9%至16.6%，參考因素包括(i)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的先前交易的毛利率；(ii)總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的預期需求及市場競爭；及(iii)參考產品供應的信用條款。

內部監控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銷售團隊負責監察市場價格變動及審閱毛利率（方式為比較每份銷售訂單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類似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之售價），以確保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銷售訂單之價格符合定價政策。銷售訂單隨後將提交予市場部總經理（「**總經理**」）審批。總經理將釐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根據總供應框架協議進行，並評估本集團履行銷售訂單的能力。

為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我們的風險控制部門將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中檢查銷售金額，以確保不超過已批准年度上限。各相關部門將指定一名高級經理／職員為負責人（「**負責人**」），每月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匯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公司秘書亦將每月與本集團財務部門聯繫，以核實實際交易金額。倘負責人接獲任何可能超出已批准年度上限的資料，該等資料亦會連同擬議回覆（即修訂年度上限）一併呈報予公司秘書，並將該等資料整理及呈交予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在該交易的審議、審查及批准過程中須放棄參與），而本公司將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有關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為確保總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監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照定價政策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措施包括：

- (a) 本公司亦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查及評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銷售訂單進行，亦將會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相關定價政策；
- (b)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於各財政年度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外部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相關事項，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相關定價政策進行，以及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之實施及執行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範欽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